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900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　　告　黃名輝

黃文鋒

黃文銘

000000000000000000

黃百硃

黃素蓮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文鋒、黃百硃、黃素蓮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名輝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210,979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並已取得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859號債權憑證，經原告屢次催繳，皆未獲償。經查，被告黃名輝之母親黃陳尹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被告黃名輝未聲明拋棄繼承，依法被繼承人黃陳尹所留之系爭不動產應由其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黃名輝、黃文鋒、黃文銘、黃百硃、黃素蓮（下稱被告黃名輝等5 人）共同繼承。惟被告黃名輝因積欠原告上開款項未清償，恐其繼承黃陳尹之遺產後為原告追索，乃與其餘被告協議分割系爭不動產，僅由被告

黃文銘就系爭不動產為分割繼承登記，被告黃名輝則全然放棄繼承登記，其等行為不啻等同將被告黃名輝應繼承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黃文銘，自屬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及第4 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之無償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黃名輝等5 人就黃陳尹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03年6月1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黃文銘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0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黃名輝則以：伊以前都在台北工作，沒有照顧父母，父母所留下的就說要留給二哥黃文銘。

(二)被告黃文銘則以：以前都伊照顧父母，父母住在伊家，身體病痛都是伊在照顧，父母有說死後要登記給伊，其他兄弟姊妹也沒意見。

(三)被告黃文鋒、黃百硃、黃素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244 條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 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上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性質，其時間經過，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而延長，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經查，被告於103年10月30日完成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原告於109年7月22日查詢系爭不動產第二類登記謄本後，於1 年內之109年12月24日即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53頁、第5頁），自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名輝前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使用，尚積欠原告210,979元及利息未清償；又被告黃名輝之父親黃陳尹

留有系爭不動產且繼承人為被告黃名輝等5 人等情，有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859號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9頁），並有本院調取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在卷可稽，復為被告黃名輝、黃文銘所不爭執，而被告黃文鋒、黃百硃、黃素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為真實。

(三)惟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雖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然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仍應以被告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以定得否訴請撤銷。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

(四)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繼承登記均為被告黃名輝之無償行為。惟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被告黃名輝積欠原告210,979元及利息債務未清償，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結果，因債務

人黃名輝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故原告取得債權憑證，此有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859號債權憑證附卷可稽，可認被告黃名輝於此期間並無扶養黃陳尹之能力，於此期間黃陳尹係由其餘被告扶養，又黃陳尹生前與被告黃文銘同住，大都是由被告黃文銘照顧等情，復據證人黃俊賢到院證述屬實，因此共同繼承人協議系爭遺產由被告黃文銘繼承，被告黃名輝同意不分得系爭遺產，而由被告黃文銘分得系爭遺產，而渠等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分割歸由被告黃文銘、登記取得，衡情應含有因被告黃名輝未能盡奉養母親義務，而約定由其餘被告分配系爭遺產之真意。故本院綜核上開各節，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實質上包含履行子女扶養照護義務之協議結果，更難認係屬無償行為。被告所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被告黃名輝之債權為目的，更有基於上開親情扶養義務之考量。從而，原告前揭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登記，暨回復原狀，核與該條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應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1.被告黃名輝等5 人就黃陳尹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03年6月18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2.被告黃文銘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0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原告繳納）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

附表：被繼承人黃陳尹之遺產				
編號	種類	財 產 所 在 或 名 稱	面積/ 數額	權利範圍
1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2,144平方公尺	1/5
2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64平方公尺	1/5
3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77平方公尺	1/5